

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索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索泰”）作为商丘索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索泰”）的股东，出质商丘索泰股权数额：人民币 300 万元，出质股权占商丘索泰总股权比例的 30.00%。2017 年 9 月 7 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押权人为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安集团”），出质股权用于担保广东辉骏建设有限公司（广东辉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索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启安集团签订的《商丘索泰 21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

(二)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股权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无锡索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9,500,000 元，95.00%

股份限售情况：不适用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000,000 元，30.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权出质合同》
- (二)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